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147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本市112年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—社區防暴宣講師」初階課程訓練簡章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2月16日桃家防字第1120003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係為社區防暴意識扎根，並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敏感度，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，培植更多的宣講種子，期望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、發揮在地影響力，加強向民眾宣導「暴力零容忍」觀念。

三、旨揭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及3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地點於本市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。



(二) 第二梯次：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及3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地點於新明公有零售市場7樓多功能活動空間(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)。

(三) 參與對象：具熱忱之社會人士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鄰里長、里幹事、守望相助隊志工、對性別暴力防治與初級預防工作有興趣之民眾。

(四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dETpnZfSEieubC36>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報名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11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

